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议案被否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 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6号公司陆藕东路厂区406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余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3人（代表166名股东）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1,090,9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397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,201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2391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（代表5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9,889,6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00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,201,2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(1) 公司全体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0,420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5%；反对657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3%；弃权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1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226%；反对657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118%；弃权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5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0,420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4%；反对657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3%；弃权13,0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1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059%；反对657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118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22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0,414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2%；反对654,9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5%；弃权2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4,4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565%；反对654,9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204%；弃权2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3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乔羽、丁薇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